

# 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泰公管联席办〔2021〕4号

## 关于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平台用户账号的通知

市直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

根据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各行业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近日，“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正式上线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电子监管平台应用工作

监管平台是有效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系建设、服务“放管服”改革、构建以“互联网+监管”为核心新型监管机制的重要抓手，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平台的应用，充分发挥监管平台在市场监管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市场主体监管，并作为开展审批备案、过程监督、合同履行、标后监管等工作的重要手段。

### 二、认真做好单位用户账号申报工作

（一）分批试点应用。各级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原则上按照《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清单》（泰公管联席办〔2021〕2号）明确的职责分工，负责运用电子监管平台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在线监督管理。

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确定先行在市、县（市、区）发改、财政、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系统试点应用电子监管平台；条件成熟后，在全市各行业推广。

（二）市直部门用户账号。市直发改、财政、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六部门要确定本部门的具体使用单位（或科室），落实任务分工，明确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本部门电子监管平台的应用，原则上每个部门只能申请一个账号，用户账号为“部门规范全称”，与单位公章一致。

（三）县（市、区）、功能区用户账号。各市直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本行业县（市、区）、功能区对口部门用户账号申报工作，原则上每个部门只能申请一个账号。各级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用户账号直接报送市发改委公管。

### 三、其他事项

1、请市直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各县、（市、区）、功能区填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平台管理员账户申请表》，于10月26日前报送市发改委公管办，并发送电子版至邮箱。

2、监管平台运行等有关事项咨询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障科负责解释（6226929）。

市公管办联系人：张俊妍

联系电话：6998821 邮箱：fgwggb@ta.shandong.cn

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1年10月22日

附件：

## 电子监管平台管理员账户申请表

填报单位：\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全称）	管理员姓名	职务	单位电话	手机号